

证券代码：839799

证券简称：恒宇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关于向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 万元，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锡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陈锡文名下不动产一套。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审议情况，《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陈锡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一号院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 万元，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锡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陈锡文名下不动产一套。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目的是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